

## 规范体系:法治中国的概念创新

——“法治中国下的规范体系及结构”学术研讨会综述

支振锋\*

肇端于清末,初创于民国,在新中国建立后一度中断的法治化进程,重启于改革开放后,得到了加速度的发展。201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2014年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都表明法治中国下的规范体系在探索中不断推进。但问题也不断凸显,当前的法学理论不足以解释纷纭繁复的法治实践创新:一方面,法律体系不能涵括现实中切实发挥作用的各种规范,另一方面,各种规范体系内部扞格不断,矛盾颇多。这种基础理论上的滞后与混乱,不利于法治实践创新和法治中国建设。

为此,2015年12月1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环球法律评论》编辑部共同主办了“《环球法律评论》200期纪念暨‘法治中国下的规范体系及结构’”学术研讨会。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央民族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天津财经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兰州大学、中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党校、贵州民族大学、山东政法学院、中共湖南省委党校等二十余所大学与科研院所的六十多位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围绕会议主题展开了热烈讨论。《人民日报》、《法制日报》、《北京日报》、中国法学网等媒体代表也派记者参加,并对研讨会进行了报道。恰逢《环球法律评论》出刊第200期,青年俊彦敏锐清越,宗师巨匠厚重包容,这场成果蔚然的研讨会,成了最好的纪念活动。

### 一 如何认识法治中国下的规范体系及结构

在会议开幕致辞中,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研究员指出,十八大以来,一系列新提法、新观点、新论断写入中央文件和有关领导人的讲话中,特别是当前将“党内法规体系”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些实践上的丰富内容,很难为法理学通行的规范、原则、概念、定义、方法等容纳与理解,从而成为当前中国法学理论界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所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

在随后对于召开这次会议的主旨说明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环球法律评论》主编刘作翔教授指出,在建设法治中国的过程中,尤其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尽管成果丰硕,但我们关于规范体系的认识却出现了相当的混乱。显而易见,“法律体系”实际上并不足以概括目前中国各种规范的丰富内涵与多样类别。于是,“法律多元主义”声誉鹊起,却又过于粗浅和简单,并不具备充分的解释力。这种混乱,既有实践上的,也有理论上的,因此,应该有一个新的理论或者范式来做一些研究,对当代中国的规范体系及结构做一个梳理,对它们各自的性质、地位以及相互关系做一个定位。而这首先要求我们做一个基础的理论工作,进行真实的概念创新。

经过多年的分析与思考,刘作翔研究员认为中国目前有四大规范体系:一是法律规范体系;二是国家政策体系;三是政党规范体系及政策;四是社会规范体系。其中,法律规范体系可以概括为两大层次八大结构:第一个层次是国家立法层面,包括宪法、法律(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第二个层次是地方立法层面,包括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家政策体系分为国家总政策和国家具体政策,国家总政策如“十三五”规划、人权行动纲领、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工作目标等,国家具体政策分为立法政策、司法政策、行政政策。政党规范体系及政策包括执政党的规范及政策和民主党派的规范及政策。执政党规范包含党章、党规、党纪以及所有党的规范性文件,执政党政策包含党的决议、方针、政策、路线、规划、发展目标等。而民主党派也存在党章、党规、党纪等。社会规范体系包括习惯(民间习惯、民族习惯)、道德规范、宗教规范、自制规章等。无论是各规范体系内部,还是各规范体系之间,都遵循法律至上原则。当然,法律至上不等于法律霸权,这并不拒斥法律体系之外的规范体系在相应场域的功能发挥,但法治中国下的规范体系的核心是法律规范体系;政党规范体系及政策尤其是执政党规范体系及政策是重点难点,也是创新点,党规与国法的关系、衔接问题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成败。

也就是说,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各种国家与社会规范的充分发育,固然展现了我国法治的发展与进步,却也暴露出了法律体系等理论与概念在涵括性上的不足。两者呈现出一种值得重视的悖论状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陈春龙研究员认为,规范体系的大前提是法治中国,应以法律体系为中心,但实际很难办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莫纪宏研究员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面临的问题:第一,十八届四中全会中讲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如何理解这个总抓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该怎么做?第二,法治体系的体系化有什么用?功能是什么?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究竟是什么?总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建设任重道远,怎么用一种静态的概念去把实践中动态运行的规范体系有效表达出来是当务之急。

对于规范体系,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认识。云南大学法学院王启梁教授分析了作为事实存在的多元规范及其作为国家治理的资源和对法律之治的挑战,认为当前规范的类型和产生越来越多元化。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喻中教授认为,从当代中国规范体系

来看,最重要的是党规和国家法律体系,此外还有宗教规范、道德规范、民间规范等。但就对中国社会影响的广度、深度而言,党规和国家法律体系更明显,可谓当代中国规范体系中的两种支撑性规范,构成了当代中国的规范二元论。山东政法学院李克杰副教授认为,适应当前国家、个人、社会的三元结构,可以重构法律、道德和组织规范的三元规范体系,其中的法律指国家法不包括民间法,组织规范包括所有非国家法或其它有关组织制定的规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高等研究院高全喜教授认为,“法治中国”是一个进行时,中国没有定型化的法律规范。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熊文钊教授认为,我国国家结构形式和国家治理形态是一体多元的,并论述了其对中国立法及社会规范的影响。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潘志成副教授则强调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民族地区的社会治理也是构建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分析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中的规范体系。

但无论如何,法律规范都不是规范的全部。华东政法大学马长山教授批评了我国法律体系建设过程中的一种建构主义路径,即靠国家单向推动、单向规划,直接切入社会里面去,再经过地方的实验。在立法体系上是国家建构,在规范体系结构上是封闭的和僵化的,倡导的是国家法中心主义。表面上是在推进法治进程,其实是法条主义倾向,实际上传达的是国家权力进入社会、强行规划社会、改造社会的理念。

理论上的分歧,必然会导致实践上的困难。基于我国当前立法的现实,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黄金荣副研究员认为,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的效力等级问题在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都有很大争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带有规范性内容的文件是不是都是法律,是否存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问题,如果存在,和法律之间的效力等级是什么关系,都是没有解决的问题。华东政法大学刘松山教授认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权限与界分一直以来是个大问题。我国的治理体系包括中央的治理体系和地方的治理体系,地方治理体系最大的问题是人大和政府怎么从不同侧面把国家、社会、地方治理好,因而地方性法规是一个最明显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朱力宇教授从地方立法权和城镇化的视角分析了《立法法》修改后如何施行的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陈洁研究员则指出,商法当中所呈现的私法规范和公法规范这种二元规范的结构一直主导着商法的发展,商法实则是一个渗透着公法因素的私法领域。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党校邓联繁教授指出了党内法规目前所存在的工具化、片面化以及碎片化等缺陷。北京大学法学院张骐教授指出了目前中国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中所存在的表现形式不确定、过多关注裁判要点、作用仅仅定位在提供裁判规则以及裁判规则的合法性等四个方面的缺陷。

出于对上述问题的体察,上海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的沈国明教授认为,当前我国社会处于多样性、复杂性、综合性高度结合的时期。法律体系尚未成型而且没有条件成型,经常修改是常态。因此,法治中国下的规范体系的研究,一定要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创新的法治理论体系最重要的功能应是可以解释中国,对中国的现状有一个大家可以接受的解释,再进一步可以引领中国法治建设,能够使中国接近法治国家的目标。

刘作翔教授认为,除了对当代中国的规范体系进行描述外,重要的还是在法治中国的结构下,各个规范体系如何定位,相互之间的关系,发挥作用和功能的场域等问题。

## 二 规范体系的价值基础与标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荣誉资深教授、著名老一代法学家孙国华指出,应当把基本概念搞清楚,概念要周延。他质疑什么叫社会规范,什么叫社会规范体系,法律规范是不是社会规范?刘作翔教授回应孙国华教授的质疑,指出社会规范的问题是法理学的基本问题。从法理上讲,所有规范都在社会规范的大概念之下,这个大概念之下分出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等一系列规范。但由于法律规范的重要性,它逐渐从社会规范里面剥离了出来,现在讲“社会规范”这个概念时,法律规范基本已不包含在这个概念之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朱景文教授针对会议主题问到:“法治中国下的规范体系及其结构”这一命题是规范主义视角,还是功能主义视角?从规范主义视角来看,一是国家法体系,二是党内法规体系,三是社会规范体系;从功能主义视角来看,在中国许多问题是通过党内法规或党的政策来解决的。无论是功能主义视角还是规范主义视角,都各具优势也各有不足,把功能主义视角和规范主义视角结合起来,可能是一个比较好的解决办法。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蒋传光教授认为,对法的概念的理解影响法律体系的范围。法的概念的问题实质上就是对于法律效力问题的解答,依据不同理由将法律效力与某种规范联系在一起,规范就具备了法律的特征,由此具备国家强制的可能。依据什么理由将某种规范视为法律,这种理由能否成为理由,是否是一种正当的理由?从目前我国法理学教科书当中关于法的概念来看,法律仅仅是国家制定法,这种解释显然不能满足当下司法实践过程中非国家法规则的应用问题。刘松山教授认为,对法的理解不宜太过神圣,并非只有较大的市以上制定的才叫做法,国外的一个乡镇、县政府制定的都叫法,国家机关内部制定的规则就是法,从长远来看,设区的市、县级市制定的规范,都应当叫做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吕世伦教授与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任岳鹏副教授则从人权视角重新诠释了法律体系的内部结构:首先,宪法在法体系中是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根本契约,高于公法和私法,基本价值追求是普遍的基本人权;其次,私法是人作为经济人意义上的法律,保障的是基本的市民权,在当前市民社会的兴起中,习惯、宗教教规等问题,都可以在这个领域中去进行探讨;再次,公民法是政治国家领域的法律,是人作为公民的意义上的法律,保障的是人参与国家、参与政治事务的权利;最后,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在发展过程中,两者之间出现相互融合的趋势,私法公法化和公法私法化使社会法开始出现,社会法基本的价值追求在于保障人作为社会人的权利。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李步云研究员提出了良法的标准问题。他指出,对良法的看法是一个认识问题,认识的提高会影响到结构和体系。法律是追求“真善美”的,良法的“真”有三条:法律应当体现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要体现时代的精神,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时代精神,当代的时代精神就是和平与发展;要体现当时当代的需要、条件和可能。良法的“善”有三条:要体现绝大多数广大人民群众当前的利益和根本利益;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法律作为一种工具,它应当有力地促进“五大文明”建设等。良法的“美”有三条:宏观结构要科学严谨,微观结构要合理,概念、原则、规则、规范要科学、严谨。据此,李步云教授提出了一个问题:什么叫规范?严格的规范应该符合三

要素,据此,道德算不算规范,政策和法律有没有分别,分别在哪里?刘作翔教授对此进行了回应并认为,现在讲的“规范”,用一个简单的表达,就是只要能够对人们的行为起到一种约束作用的,或者对人们的行为产生作用的,它都是一种规范,这种规范可能是成文的,也可能是不成文的。从这个角度看,政策、道德应该属于规范,但它们同法律规范有区别。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宪忠研究员结合民法典制定,对民法规范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见解。结合罗马法史,孙宪忠研究员认为规范有四个值得重视的方面:第一,法规范必须是世俗性的法律,它的基本要求就是法律效力要来源于俗世而且它也作用于俗世,世俗的人自己制定法律、自己来创设权利。第二,规范必须既要有具体性,又要有明确性的特征。主体、客体、权利、义务都必须是具体的,不能是抽象的。像大而化之的国家这类概念不能作为法律上的主体,法律上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和法人。第三,规范必须要具有中性特征,法律规范的确定不能从穷人的角度来确定,不能从富人的角度来确定,也不能从罪犯的角度来确定,规范必须要具有道德中性的标准。第四,要根据规范对社会作用的不同将其分为公法性的规范和私法性的规范,公益性的规范和私益性的规范。他指出,中国民法典编纂所遇到的最大的问题,一些是法概念的争执,一些属于法规范的具体内涵和特征的不一致。政治口号比较多,抽象的东西比较多,而通过理性思考形成具体的规范而作用于社会的比较少。

### 三 党规与国法的关系

“党内法规”日益在实践中为执政党所强调,是近年来学术界开始逐渐重视的一个概念。在本次研讨会中,党内法规也是学者们深入探讨和交流的一个重大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李忠副研究员详细介绍了党内法规是如何写进法治体系的。党内法规和中国共产党的出身紧密相连。中共一大通过了成立党的纲领,这个纲领就是第一个具有法律性质的党内法规。1938年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第一次提出了党内法规的概念。新中国成立前后,党内法规很少,主要是党内纪律。在反右派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党内法规遭到了破坏。邓小平对十年“文革”有深刻反思,他不仅要求健全党内的法规,也提出国家要加强法制、发扬民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健全法制和党内法规。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提出切实加强党的制度建设。1992年党的十四大第一次把党内法规写进了党章。2006年胡锦涛在十六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提出,“要加强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体系建设”,这是党的领导人第一次提出来要建立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党的十八大对党内法规又强调到了新的高度。2013年中共中央颁发了制定党内法律法规的五年纲要(2013—2017),这是第一个党内法规的五年制定规划,提出了四十五项任务,标志着党内法规进入了体系化建设阶段。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加强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的任务。

兰州大学法学院刘志坚教授针对党内法规该如何界定的问题认为:一方面,党内法规是一个借用法规的概念,党内法规应当被界定为不同于一般的党内文件,是一种类似于国家法规的政党性文件。另一方面,如果把党内法规等同于国法或者使其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效力,并不符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也不利于推进依法治国。论证党内法规具

有法律属性或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存在是有害的,这是困扰法治推进的一个特别重大的难题。要考虑党内法规在党务系统内法规和政策的关系,党内法规并非是党的政策本身,它是党的政策的外在表现形式,是对党的政策进行规范化、条文化、制度化建构的特定公文形式,不应当将党内所有的文件都视为法规。

针对“党内法规”的概念,刘作翔研究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在发言中,他提到自己曾对“党内法规”这个概念提出过一些质疑,他认为,科学的表达应该是“政党规范”。政党有其规范体系,还有大量的政策。而政党规范体系及政策又可以分为两个,一个是执政党的规范及政策,一个是民主党派的规范及政策。执政党规范就是党章、党规、党纪,所有的党的规范性文件。执政党政策就是党的决议、方针、政策、路线、规划、发展目标。比如十八大通过的决议就是党的政策,党的最高决策。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四中全会决定、五中全会决定等都属于党的决策,都属于这个范畴。各个民主党派也存在着它的党章、党规、党纪。因此,科学的提法应该是政党规范体系及政策。

李忠副研究员认为,应在法治体系建设中处理好党内法规的关系。首先,要把党内法规纳入法治体系,党内法规的建设必须贯彻法治精神、法治原则。其次,要对党内法规建设进行监督。党内有备案和审查条例,实施后要进行评估,都需要逐渐完善,在审查中可以对与法律相抵触的部分进行修改。最后,在党内法规的制定中必须要体现民主、科学精神。这样党内法规制定出来比较完善,可以更好地对党的建设和国家建设产生影响。对于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容易引起混淆的问题,李忠认为党内法规基本上适用于党内。在审查的时候,要重视对它进行合宪性、合法性审查,看它是不是越界了。现在有一个备案审查,党内适用的文件必须要备案审查,这个审查非常严格,有错必纠。所以它是有约束机制的,虽然还有问题,但是逐渐在往好的方向转。

朱景文教授认为,党内法规和国法之间的关系问题,实际上十八届四中全会已经讲了,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核心的一个问题,和西方的不同就在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的一致性。路线方针政策是法律的最重要的渊源,有些法律就需要按照路线方针政策来修改,这是中国的现实。另一方面共产党的领导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来活动,要从功能主义的观点来看所谓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问题。

关于党规与国法的衔接,喻中教授认为,《宪法》序言是连接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桥梁和纽带。中国所有的法律文件中,只有《宪法》序言谈到了党的领导,往前看它和党章、党内规范有着连接关系,往下看它和中国《宪法》的正文部分构成了连接关系,所以《宪法》序言从某种意义上讲,搭建起来了一条和党规连接起来的基本桥梁。

刘志坚教授也论述了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问题。第一,为什么要衔接和协调。这是我国国情决定的,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决定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是一个非常重大的问题。事实上是依法治国、党的领导的具体化,这是一个难度很大的问题。两者之间的衔接和协调要统一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第二,应当遵循的原则。一是互不抵触原则,一方面是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不得抵触,另一方面是国家法律与党内显性法规、政策不相抵触。二是互不替代原则,在调整范围上,党内法规不得对国家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等机关法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作出规定,同样国家立法文件不应当对涉及党内的事项作出规定;在适用对象上,党内法规的适用对象仅限于党内组织和党员,

不应当直接或间接适用于党外组织和个人,不应当赋予党内法规对党外组织 and 个人的约束效力;在表现形式上,严禁国家机关和党联合发布党内法规,这是对党内法规的特殊要求。三是国家法律优先原则,当出现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冲突的时候,应当严格遵循法律优先原则,在处理冲突时应当优先适用国家法律的规定,而不能适用党内法规的规定。四是不破底线原则,党纪党规可以严于国法,不破法律底线原则是针对党组织、党员提出更多、更具体、标准更高的要求,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并不等于说党纪党规在位阶上高于法律,更不是说党纪党规可以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党纪党规是在法律之内的严。五是彼此衔接原则,两者之间不应当是两张皮,两者之间在条款设置和责任清单等方面应当大致相当。

## 四 社会规范及其类型

经过一天的讨论,围绕中国当前各种规范所存在的理论迷雾被层层拨开。刘作翔教授所提出的四种规范,在研讨中被逐一分析。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刘振宇博士认为,法治中国之下的规范体系及结构的语境包含三部分:一是作为法律规范体系的规范体系;二是作为法律渊源体系的规范体系;三是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规范体系。此种语境下的规范体系包括四种规范:一是法律规范,最重要;二是国家政策,在国家政策中,执政党政策单独分离,也可统称为政策;三是习惯;四是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法律解释。概括起来,即法律的和非法的,通过这两种文本,法律自治系统与其他系统实现结构性耦合。

蒋传光教授认为,根据规范在现实中发挥的功能和作用,可分为三类:一是国家立法机构制定的规范,二是法律解释,三是习惯,被法律认可的习惯具有法律规范的效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赵建文研究员结合刘作翔教授划分的四大规范体系,认为国际法在其中都应该有其位置,特别是当前强调全球治理,要想在国际上有所作为,应该有一个好的国际法形象。在法律规范层次,我国法律体系里面尚没有对外关系法,对外关系法的内容包括本国制定的引渡法、缔结条约法等,以及使本国参加缔结的条约如何转化成本国法律的法等。在政策层次,我国当前国家对外政策和对内政策是一样的,党的政策有时和国家政策不易分清。在政党规范层次,党的对外交流和外交部做的工作差不多。在社会规范层次,如宗教规范很难说是我国独有的规范,我国公民去国外参加宗教活动,要遵守相应的宗教规范,宗教规范不是我国特有的,而是跨国的。

刘作翔研究员对此回应,四个体系里面确实都包涵有国际法的内容,有些国内法的一些原则在我国法律中已经有所规定,比如国际条约优先原则,在国际条约和国内法不一致的情况下,国际条约优先。黄金荣副研究员针对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问题,认为一方面,实践中大量的单行法律规定国际法与国内法相冲突时直接适用国际法,如民法通则、专利法、商标法等;另一方面,还有大量法律根本没有规定,宪法也没有规定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条文。所以就实践而言,因为缺少一般的规定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规范,实际状况是除非单行法律中直接规定了国际法和国际法相冲突时适用国际法,否则,条约就很难会被直接适用。刘松山教授认为,在我国,条约是不是优先于国内法,在立法的时候是

经过激烈争论的,但最终没有写进来,部分原因在于世界上没有统一把条约优先于国内法适用的先例,各个国家情况大体相同,各自选择性适用。

还有学者对国家政策和习惯法进行了分析。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彭中礼副教授指出,我国法律对国家政策有非常多的规定。从法理的角度,他从五个方面进行了分析。第一,国家政策的概念界定。国家政策是由具有行政权的国家机构制定的,并能反复适用,而且具有特定的目标,但地位低于法律。第二,国家政策的相邻关系。国家政策与公共政策、政党政策、行政行为、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政策等,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第三,国家政策的规范构造。国家政策也是一种规范,虽然和法律的逻辑结构不一样,但它也有自己的逻辑构造。国家政策的规范结构应当是事项加目标加意见,虽然是以意见的形式体现出来,但实际上规范的作用很强。第四,国家政策的功能定位。一是直接规范国家机关,二是充分提供指导方法,三是隐性配置权利义务,四是追求特定价值目标。第五,如何来规制国家政策。首先要规范政策,在制定政策的时候应该体现法治原则、科学原则和民主原则。其次,如何来制定政策,政策的制定主体、制定内容、制定位阶、形式、程序等方面应该有相应的规范来规制。最后,国家政策应当有一个监督制度,不能想制就制。

中南大学法学院谢晖教授论述了法治体系中的民间法规范,认为民间法是社会治理或者社会秩序非常重要的规范。第一,民间规范可以作为立法的准据。第二,民间规范可以作为行政的基础。第三,民间规范是司法非常重要的法律渊源。最后,民间规范是公民个人自治的权利。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贺海仁研究员以中国共产党执政关键词为主题进行了法理学分析,也颇具启发性。他认为,在后物质主义时代,特别是在小康之后,执政党要满足两方面工作,一方面要满足全体中国人的安全和生存需要,建立普惠制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后的国家秩序;另一方面要建构小康之后的法理学,完善政治哲学,着眼于小康之后的人们的新的需求,更加注重从民主、人权、法治等执政理念中寻找符合中国需要的执政关键词。

清华大学法学院王晨光教授指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现象,他发现中国的发展与法治所呈现的关系和国际主流观点并不完全相符。中国法治并不完善,但客观上经济和社会却又发展很好,这就形成了一个悖论。原因在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整体上还是在在一个规范的框架内进行的,中国的整个改革和社会转型不是完全一种无序状态,不能仅从法学家的视角去来看整个社会的规范体系,规范体系的思考要更远、更开阔。

这就给我们更多想象的空间和思维的启发,它说明中国实践的一些独特性正是进行理论和概念创新的重要触发点与基础。而在本次研讨会中,“规范体系”的提出,正体现出在建设法治中国的背景下中国法学界重要的概念创新和理论创新。正如刘作翔研究员所指出的,我们今天能提出“规范体系”这个命题,已经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因为我们摆脱了“法律霸权”或者说“法律帝国主义”,用一种非常平和的心态,平等看待社会中所存在的各种各样实际起作用的规范。这种思维的开放与心智的包容,而非僵化的教条与呆板的门户之见,不正是任何国家和民族进行智慧创造与思想创发的重要条件吗?

(责任编辑:田 夫)